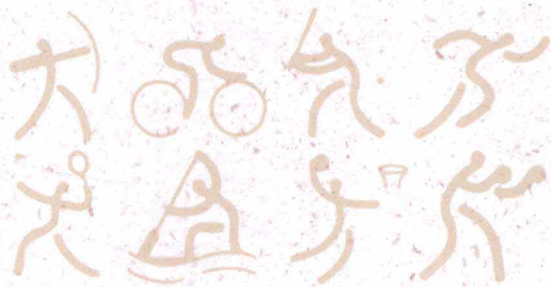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 ·
中国政法大学211项目资助

XUEXIAO TIYU SHANGHAI SHIGU DE
FALÜ DUICE YANJIU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 法律对策研究

王小平◎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北

中国政法大学211项目资助

XUEXIAO TIYU SHANGHAI SHIGU DE
FALÜ DUICE YANJIU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 法律对策研究

主 编◎王小平

撰稿人◎马宏俊 张笑世 尹志强 吴日焕

高 飞 贾 涛 席志文 王志强

王 磊 吴小虎 徐 驰 赵 云

祖博媛 叶 强 李赞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对策研究 / 王小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287-7

I. ①学… II. ①王… III. ①学校体育-伤害-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698号

- 书 名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对策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20.5 印张 375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287-7/D·4247
- 定 价 4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前言：研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呈上升趋势，由此引发的体育伤害纠纷也不断增加。但是，我国相关立法的滞后与救济途径的有限，导致目前产生的法律纠纷难以得到合理解决，此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公平、公正、合法是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基本原则，如何从制度层面保障学校、学生、教师的合法权益，降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风险，明确各方责任归属，确保学校体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学生身心素质得到良好发展，及教师正当权益得到合法保护，是我国体育界、教育界与法学界所面临的共同课题。

学校体育运动是学校教学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它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由此导致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但是，随着近些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各项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学校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占学生伤害事故的比率也不断攀升，教育部于2005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可以解读为对我国目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频发的一次积极回应。这种事故的不断发生，不仅给学生及家长造成身体与心理的伤害，同时也给学校教学、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对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冲击。因此，加强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研究，在法律制度层面明确体育伤害事故中学生与学校的关系，厘清各自的责任，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与处理办法，对维护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北京市是我国重要的政治文化科教中心，北京市科教文化发展会对其他地区产生重要的影响。北京市在校学生发生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原因、类型

以及事故处理的方式都会对其他地区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目前北京市在校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体育课、课余体育活动以及学校组织举办的体育竞赛中,而且各自领域产生的原因又有其各自的特点,在体育课上发生体育伤害事故可能更多地侧重在学生自身方面的原因,如身体有特殊疾病不宜参加体育活动、意外事故等,当然也有体育场地器材方面等原因。而在体育比赛中,由于比赛的项目存在对抗性强、激烈程度比较高的特点,学生更容易发生伤害事故。在出现体育伤害事故的情况下,学校面临巨大的压力,往往会将很大的精力放在处理这类事故上,正常的教学秩序会被打乱。为此,很多学校都将一些体育课程改掉或撤销,换之以轻松型的体育课程。这就产生了诸多问题,学生的身体素质开始下降,而且没有这样的体育运动来锻炼学生的心理品质,使体育教学脱离了培养德智体美健全人格的教育宗旨。北京市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依据主要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制定的《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学校责任的性质,即学校对在校学生负有监督、教育和管理职责,与其上位的规章一样,明确了学校并非是在校中小学生的监护人这一法律精神。同时也规定了过错中心归责原则,只有在学校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点无疑减轻了学校的赔偿责任,具有进步意义。北京市条例也对事故的处理程序以及预防机制作了相应的规定,这都说明北京市能够积极回应学校工作中的现实需求。

但是,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在减轻了学校责任的同时,受害学生的赔偿问题就随之而来。传统上人们普遍认为学校是学生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学生出现意外,学校当然地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这一思想认识有比较深厚的社会背景,学校在传统意义上基本是家庭教育秩序的扩展,其实也就是将家庭教育职能转移到了学校,由此,家长理所当然地认为学校应当与自己一样承担这个过程的责任与风险。但是随着现代法治进程逐渐深入,现代教育体系也逐渐开始在我国成熟,学校不是也不应该是学生的监护人,而仅仅是根据法律法规与学生之间形成两类法律关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教育契约关

系；二是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处在这种冲突中的学校、家长、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社会都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诸多困惑与矛盾，因而呼吁明确学校、学生的法律责任，健全相关的赔偿机制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当前北京市地区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方面面临着赔偿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现实中也缺乏相应的保险机制来分担这类责任，处理此类事故时由于缺乏相应的规范依据往往也给受害者带来较大的痛苦。

学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中反映了几类基本的矛盾：第一类矛盾是学校体育教育宗旨与体育运动自身风险之间的矛盾；第二类是学校法律地位与传统民众心理感情认知方面的矛盾；第三类是当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机制的单一性与现实解决纠纷需求多样性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都清晰地反映在当前的学校体育伤害实践之中。北京市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当然也反映了这些基本矛盾。那么问题十分清楚：我们需要做的便是克服这些基本矛盾，因而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进行全面而又系统的研究是解决这几类矛盾的一个方法。第一类矛盾其实可以通过合理的安全机制，如预防机制、安全教育机制、体育活动前的警示、通知、保护机制来解决，这些涉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进问题；第二类矛盾需要进一步的法律实践来促使民众认同与接受学校法律地位的性质，同时应当看到学校也不能完全以这个法律根据作为它推脱自己教育管理职能的理由；第三类矛盾必须大量发展体育伤害的风险分散机制与多元化的赔偿解决机制，通过这些努力或许能够对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有所助益。

目前我国学界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集中探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特点，主要研究体育伤害事故发生的集中领域与概率，以及影响事故发生的因素。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由体育社会学领域内的学者进行的，大多数学者认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是由于体育运动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加之学校管理，学生自身客观方面如身体体质、主观方面如故意不遵守安全规范，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方面的安全隐患等都构成了体育伤害事故常发的原因。其二，探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责

IV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对策研究

任,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由民商法学者展开的,主要研究伤害事故发生后的责任归属与赔偿处理问题。这些学者的主要观点认为当前处理我国学生伤害事故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存在着超越职权的问题,不合理地规避了民事责任中的公平责任,而刻意减轻了学校的责任,存在较大缺陷,法院按照这个规范进行司法实践容易受到当事人的抵触等问题;另外一些学者也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后的责任认定,以及社会性的保险公司参与到学校体育伤害的理赔中进行了阐述,呼吁完善我国的保险体制,增加相应的险种,针对学校及学生设立相应的保险,以便及时解决赔偿问题。其三,探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预防对策与措施,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研究领域,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此展开了相关论述,主要是从体育伤害事故产生的原因方面入手,针对性地提出了事故前的处理措施,如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中的及时处理救治措施,以及事后积极的协商赔偿等。其四,介绍国外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解决机制,这方面的研究目前比较薄弱,学者主要是从比较法的视角来分析与探讨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经验与方法,以期能够有所借鉴。有学者主要介绍了日本等国的保险理赔机制,对我国构建多元化的理赔机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五,依据“风险理论”来研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对策,这方面的学者主要是依据“风险理论”,将学校体育运动作为一个风险项目,利用风险管理技术,结合国内外对学校体育教育的组织的风险管理,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风险管理措施。该领域的研究侧重于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预警与防范方面,其效果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可是,上述研究各自有其相应的缺陷。第一类研究者往往将影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因素认定为体育运动自身的风险、学校体育设施的不完善与存在安全隐患、体育教师的责任意识欠缺及学校体育安全工作的不到位等,但是这些大都是学者的主观分析,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缺乏客观数据支持。第二类学者的研究基于我国的具体法律制度,结合法律的具体规定,提出了相应的办法与对策,虽然我国现行的关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法规对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如《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教育部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但是由于法律法规各自规定的不同，有些甚至超越了自身的权限，在实践中的适用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亟待梳理与修改。第三类学者的研究从各个方面，结合实践中的高频率因素，针对事故中各方的责任，提出了相应的对策。这类学者的研究是典型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型，他们提出的对策可以说是正确应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时必须采取的措施，但是他们忽视了体育教学组织工作自身的特有规律，没能从系统层面思考如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所带来的问题，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第四类学者关于国外的介绍对于我们借鉴国外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研究有一定的助益，但此领域尚属一个薄弱领域，有待加强。第五类学者则较好地解决了该问题，指出应当系统地来看待学校体育教学安全工作，应该在系统的整个阶段，不论是事故发生前、发生中与发生后都采取风险管理措施，规避、预防与转移风险。

为了更好地了解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及相关因素，社会各界对事故的认知态度，各地对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掌握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我们的意见与处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对策研究”课题组成员，采取了实地调研的方法，于2010年3月分别到北京、浙江、江西、安徽与海南等地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研，调研的分析与结论将会在本课题的第一章体现。本课题第二章针对目前理论界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研究方面的混乱情况予以厘清，并对基本概念、责任归属及解决方式提出了相应的意见。为了更好地界定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我们引入了运动医学的解释，并对体育伤害的认定标准和相关分类进行了介绍。第三章是本课题的重点部分，全面分析与论述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针对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构成、归责原则、免责事由及理论与实践存在争议的几种观点都进行了详细地分析与论证，在该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第四章详尽论述了体育伤害事故

的处理办法,提出了完善我国保险救济的具体构想与完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制度体系的基本原则,以及相应的对策与措施。第五章则依据我国具体的司法实践,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相关案例,结合我国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对不同原因造成的体育伤害事故进行案件评析,指出现有法律法规在解决纠纷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以弥补现行法律法规的不足。第六章则从比较法视野,系统地介绍了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关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各国的优良经验,予以批判地借鉴,以期对我国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有所助益。第七章是在前六章分析的基础上,针对理论与实践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对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规范分析,其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通过对北京市的法律规范以及法律实践进行批判性分析,并在与全国其他省市地区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指出北京市现有法规在现阶段的优势与不足。特别是在应对体育伤害事故频发问题上,现有的法律规范不能很好地满足现实需求,因而提出有必要对北京市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机制进行重构,并呼吁制定一部“北京市学校体育安全保护条例”,从而在制度层面上使得北京市学校体育安全工作有法可依,也能够从根本上实现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风险管理,切实地维护学生、教师与学校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校园。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虽努力做到实证调查全面,收集资料翔实,研究方法多样,理论观点新颖,但是难免有不足之处,还望方家指正。本课题的研究若对学校体育安全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有所裨益,便是对我等的莫大安慰了。

王小平

2012年3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研究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I
第一章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现状与问题	1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研概要 /1	
	第二节 大学生与中学生认知态度的分析 /4	
	第三节 小学教师的认知情况调查 /51	
	第四节 学校教师与教育主管部门认知态度的分析 /63	
	第五节 教育主管部门的访谈与分析 /70	
	第六节 相关的对策与建议 /78	
第二章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界定	81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界定 /81	
	第二节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分析 /92	
	第三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运动医学界定 /103	
第三章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	124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124	
	第二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归责原则 /136	
	第三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免责 /144	

第四章	学校体育事故的处理办法、保险救济以及防范措施 ... 155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156
第二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保险救济 /172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制度体系 /187
第五章	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90
第一节	体育教学与训练中发生的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192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197
第三节	体育设施造成的伤害事故 /202
第六章	国外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的经验与借鉴 221
第一节	国外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经验 /221
第二节	国外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启示与借鉴 /248
第七章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体系的现状与完善 257
第一节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体系现状概述 /257
第二节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规范分析 /264
第三节	北京市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立法完善 /292
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14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研概要

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现状调查概述

学校体育安全工作是学生安全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不断攀升的有关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中，涉及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比例呈高发趋势。这不仅给学生、家长带来身体与精神上的痛苦，也给教师增加了很大压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给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理论界对学校体育安全的关注也十分密切，并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与对策，实务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处理有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相关案件时面临着诸多困惑。为了更好地了解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现状，分析影响学校体育伤害发生的诸多因素，明确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对策研究》课题组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相关问卷，分别到北京、浙江、江西、海南、安徽等地对各个地区的大、中学生及体育教师、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了问卷调查与访谈，本次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2758 份。

二、调查方式

此次调查采取问卷调查与问卷访谈相结合的形式，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了个案调查的方式，另外也辅之以文献调查等方式。针对大学生与中学生，我们采取自填式问卷的调查方式，问卷设计了单项、多项选择题与主观题近 30 道，学生只需要勾选相关答案即可；针对体育教师、学校领导及教育行政部门，我们采取问卷访谈的调查方式，结合他们在实践层面中可能面临的有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问题，设计了数十个问题，此种问卷没有选项，调查对象可以就他们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看法与态度，以及对事故处理的经验与意见发表看法。

三、调查时间与地点

此次调查时间为 2 个月，调查对象分别为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调查的地区选取比较有代表性，分别选取了北京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海南琼海市等地的高校与中学作为调查地区，调查的广度与范围得到了较大保证。我们

此次调研以选取地点的代表性为原则,兼顾便利性。此次选取的高校分别是:北京地区包括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浙江的高校是浙江教育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江西的高校则选取了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安徽的高校是中国科技大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此次选取的中学分别是:北京地区包括北京市景山中学、丰台一中、丰台二中、昌平一中、昌平三中、东铁营中学、顺义一中、牛栏山一中;浙江地区包括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市第十五中学;江西则选取了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其他几所中学;安徽的中学分别为合肥一中、合肥六中、合肥八中;海南的中学则选取了海桢中学、琼海市加积中学、博鳌中学。此次调查的小学主要是北京地区的小学:北京中关村四小、海淀区艺术师范附属小学、回龙观小学、昌平实验小学、石景山古城第二小学、顺义东风小学、呼家楼青青分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北京景山学校远洋分校、昌平区城北中心东关小学。

四、问卷的分配情况

本次调查的重心放在北京市,北京市高校组发放问卷占高校组总数近一半,北京市中学组发放的问卷占中学组总数近一半。其中北京高校发放的问卷有 520 份,其中收回 499 份,回收率达 95.96%;浙江高校组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 191 份;江西高校组发放 240 份,收回 220 份;安徽高校组发放 270 份,收回 184 份。这三个地区的高校发放的问卷占本次高校调查总数的一半。另外,北京市中学组发放的问卷为 800 份,回收 790 份,回收率达 98.75%;浙江中学组发放问卷 180 份,收回 172 份;江西中学组发放 270 份,收回 260 份;海南中学组发放 300 份,收回 294 份;安徽中学组发放 80 份,收回 74 份。这四个地区的中学占本次中学组调查总数的一半。(见表 1)

表 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调查各地区各组别问卷分配情况表

调研地区	发放份数	回收份数(有效)
北京高校组	520	499
浙江高校组	200	191
江西高校组	240	220
安徽高校组	270	184
高校组小计	1230	1094

续表

调研地区	发放份数	回收份数 (有效)
北京中学组	800	790
浙江中学组	180	172
江西中学组	270	260
海南中学组	300	294
安徽中学组	80	74
中学组小计	1630	1590
总 计	2860	2684

本次问卷发放过程尽可能的避免调查对象的互相交流,避免问卷数据的雷同,保障了问卷数据的真实可信,并且回收率达到 96.43%,符合统计调查所要求的信度与效度要求。此外,本次调研还针对学校体育教师进行了个人访谈形式,调查数量,分别是高校体育教师三人,中学教师两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二人,获取了第一手真实数据,为后面的分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见表 2)

表 2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问卷调查各地区分配比例表

地 区		中 学		高 校		总 计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北 京	男生	402	16.57	214	8.82	616	25.39
	女生	388	15.99	285	11.75	673	27.74
浙 江	男生	82	3.38	56	2.31	138	5.69
	女生	90	3.71	138	5.69	228	9.40
江 西	男生	153	6.31	93	3.83	246	10.14
	女生	107	4.41	127	5.24	234	9.65
海 南	男生	191	7.87	-	-	191	7.87
	女生	103	4.25	-	-	103	4.25
合 计		1516	62.49	910	37.51	2426	100

五、问卷的分析方式

本次问卷以自填式问卷为主,访谈式问卷作为辅助。自填式问卷共计发放2510份,回收2426份。问卷回收后,调研人员分门别类对问卷进行了编码,形成选项的数据表现形式,并用计算机Excel进行数据处理分析。访谈式问卷因数量较小,而且大多是主观题,访谈对象的信息由调研人员以规范的语言整理出来。整个问卷的分析过程,我们调研人员群策群力,保障了数据的真实与准确。尽管如此,由于社会调查本身存在某些不可避免的缺陷,我们的调研也会因问卷设计、访谈对象的年龄结构、认知能力及其他因素所影响,但是,我们相信我们的调研结果对我们认清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基本现状是有较大价值的。

■ 第二节 大学生与中学生认知态度的分析

一、大学生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认知态度

本次问卷调查的问题设计主要侧重调查学生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类型、原因及相关对策的认知情况,因此问题较多涉及学生自身在学校生活中的主观认识。

(一) 问卷的具体问题与相关数据

针对大学生的主要问题是:

1. 你认为学生在校体育伤害事故就是学生在(可多选):

- A. 校园里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
- B. 体育课期间发生的事故
- C. 校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
- D. 课余训练发生的事故
- E. 体育竞赛发生的事故

调查问题说明:本题考查的是大学生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类型的认知态度,主要目的在于确认大学生对体育伤害事故是否有明确的概念。问题中的选项大部分涵盖了校园中发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调查得出的数据主要为:

表1 你认为学生在校体育伤害事故就是学生在(可多选)

选 项 \ 地 区	平均数	北 京	浙 江	江 西	安 徽
A. 校园里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	57.80%	60.72%	49.74%	58.18%	66.30%
B. 体育课期间发生的事故	50.27%	55.11%	41.88%	48.64%	47.83%
C. 校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	28.98%	27.86%	34.55%	31.82%	22.83%
D. 课余训练发生的事故	37.57%	37.88%	39.27%	37.27%	35.33%
E. 体育竞赛发生的事故	58.00%	60.52%	56.02%	58.18%	52.72%

表中显示,大学生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类型的认知中,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体育竞赛中发生的事故、校园里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体育课期间发生的事故,分别占58%、57.80%、50.27%。另外,课余训练中发生的伤害事故与校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分别占到37.57%和28.98%。由此可见,受调查的大学生认知中比较常见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主要集中在体育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体育课上,这比较符合大学生从事体育活动中的规律,体育竞赛因为对抗性较强,竞争比较激烈,而且动作强度相对较大,极易发生伤害事故;课外体育活动由于大学生自主进行,相对于体育竞赛而言,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概率相对小一点;而体育课上,由于学生有体育教师监督与指导,相对而言发生的概率也更加小一点。

但是,北京地区受调查的大学生中,60.72%的受调查者认为课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是第一类型;其次才是体育竞赛中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占60.52%,两者之间相差0.5%;排在第三位的是体育课间发生的事故,占55.11%,比平均数高近5%,这说明北京地区大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存在显著的差异性;课余训练发生的事故占到了37.88%,与各地区水平大体一致;最后则是校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占27.86%。

通过与其他地区对比,共同点是四个地区受调查的大学生都认为体育竞赛中发生的事故、校园里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发生的事故以及体育课期间发生的事故是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常发的事故类型。不同之处在于,北京地区受调查大学生认

为校园内参与课外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是体育伤害事故中第一个常发类型,并且北京地区这三项的水平都略高于其他地区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2. 你所在高校, 学生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出现伤害事故:

- A. 经常有
- B. 有时有
- C. 很少有
- D. 没有

调查问题说明: 本题考查受调查大学生所在学校进行体育活动中出现伤害事故的概率频次情况, 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概率, 本题的选项根据发生事故的一般概率划分为: 经常有、有时有、很少有与没有等情况, 大体上能够涵盖整个事件的概率分布。因受调查对象不可能明确知道其所在高校每年发生多少起事故, 因而本题主要从整体上进行把握。

调查得出的数据主要为:

表 2 大学生所在高校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频次

选 项 \ 地 区	平均数	北 京	浙 江	江 西	安 徽
A. 经常有	6.40%	7.41%	4.19%	4.55%	8.15%
B. 有时有	41.32%	46.89%	30.37%	38.18%	41.30%
C. 很少有	46.53%	41.88%	53.93%	48.64%	48.37%
D. 没有	2.83%	2.40%	3.14%	5.45%	0.54%

根据上表的数据用曲线图表示出来, 得到下图: 其中横坐标分别代表问题的选项, 纵坐标代表各选项所占的百分数。